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小字第196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張丹香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趙世裕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聲明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上訴人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周子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書記官 羅崔萍